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5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炬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蔡苑宜律師

被上訴人　徐　玉

張仁淙

謝沛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 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125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上開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徐玉、張仁淙、謝沛珉本案勝訴部分，並未提起上訴，則其對該判決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